

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73826 號函頒實施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減輕原住民學生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之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凡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轄內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國民教育階段）之原住民學生，即戶口資料中之身分註記欄有「原住民」登記之學生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本項補助以每位學生註冊實際支付之書籍費為補助金額，並以補助一套教科書為限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學校應成立審查小組，負責審查受補助學生之身分與事實，小組成員包括校長、主任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（二）具備原住民資格者，由學生檢具證明文件，於每學期註冊時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審查核定後，造具印領清冊，連同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具有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影本）留存校內備查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後由學校統一向本府申辦，以請撥經費補助。

五、申請補助學生同時具有多種補助身分者，僅能擇一辦理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六、申請補助學生若已請領其他機關或社團等教科書補助款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補助。

七、學生學期中因故中輟者，當學期已補助之教科書不予追繳。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已補助之當學期費用不得重複補助。

八、轉學生已領有本要點之減免或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補助。